

新 月

第 三 卷 第 八 號

上 海 新 月 書 店 發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新月書店編輯部遷移啓事

敝處成立以來甫經數月現因內部更事擴充原有地點不敷應用特於五月一日起開始移入九江路四川路轉角中央大廈二樓十九號內自後倘蒙海內明達不吝教誨或惠賜大作均請逕寄該處以免貽誤無任感盼

新月月刊投稿簡則

- (一) 投寄稿件或自撰或翻譯文體以白話爲宜
- (二) 投寄稿件請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 投寄稿件如係翻譯請將原稿一併附寄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及簡單履歷以便通訊
- (五) 投寄稿件介紹於讀者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六) 投寄稿件揭載與否本刊恕不能一一函復
- (七) 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重要稿件如未揭載得
- (八) 因預先聲明並附寄郵資者還原稿
- (九) 投寄稿件揭載後酌致薄酬如左
- (十) 投寄稿件每千字從一元至五元
- (十一) 特別佳稿更當從優至酬
- (十二) 投寄稿件揭載後酌報之數由本刊酌定致送
- (十三) 投寄稿件不致酬
- (十四) 寄來稿件本刊有酌量增刊全權但投稿人
- (十五) 不願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十六) 稿件請逕寄上海九江路四川路轉角中央大廈二樓十九號新月編輯部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八期

編輯者 羅隆基

發行者 新月書店

上海四馬路

價目

全	半	零	國外加郵費
年	年	售	每
十二冊	六冊	每冊	冊
三元	一元六角	三角	一角六分

(長期訂閱者特號不另加價)

廣告刊例

等第	特等	優等	上等	普通
地位	封面之內	封面之內	正文中間	正文前後
全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半		三十五元	二十八元	二十四元
面			十五元	十二元
之				
四				
分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帶多期價目從廉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八期

張公權總經理敬告中國銀行同人書

(七)總經理張公權先生敬告中國銀行同人書的結論 最後有一語不可不告者，欲實行以上種種之理想，必須相互尊重人格。在上級者不可以爲自居上級，就可事隨便。在下級者，不可以爲地位微小，勉強服從，或圖趨避之策。對於一切規則命令的服從，應當作普通應爲之事。猶如吃飯一樣。卽如總處辦事鐘點，吾想早上提早爲八點三十分到行，每天至少辦足八點鐘工作，卽簽到簿吾已決計廢止之。希望諸君以人格補形式之不足。又如公債標金投機之事，現成了銀行界最壞的風氣，我中國銀行的行員，必須杜絕此風，我願同仁一律遵守，而且希望爲自然的遵守，不必因有戒約之強迫，然後服從。對於一切命令，均當如是。蓋一行的紀律，不可沒有，而紀律之確定，必自各自尊重人格始。我個人有欠缺的地方，深盼諸君盡量予以忠告，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常自我始。再無論何種機關，裁汰人員，或開除行員，是最不經濟的事。因爲養成一人材，不曉得化多少金錢，多少精神，中途離職，在機關在個人均受莫大損失。所以今後深願現在在職行員，個個都成健將，爲中國銀行的主人翁，與行相終始。這是我所最盼望的，而關鍵全在彼此奮勉，彼此尊重人格。

行址：上海外灘二二號

營業章程函索卽寄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儲 蓄 部

本行開設二十四年 兼辦儲蓄業務 資本另撥 會計獨立 帳目公開 責任無限 儲蓄種類 現定左列七種 各隨存戶便利 任意選擇 利息 均特別優厚 訂有詳章 承索即寄

- (一)活期儲蓄
- (二)特別儲蓄
- (三)整存整付
- (四)零存整付
- (五)整存零付
- (六)整存付息
- (七)特別零存整付

總行

上海北京路七八號

西區分理處

靜安寺路西摩路東首

虹口分理處

百老匯路蓬路轉角

杭州分行

三元坊

漢口分行

歙生路

天津分行

法租界廿一號路

河北分理處

天津單街子東口

北平分行

公安街新大路

有目的之節儉

在許多事務中。你願意做什麼事。在許多職業中。你喜歡就那一種。在你住的所在。你預備幹那一樣。

現在。我們看了許多成功的紀錄。譬如。現今國內的大銀行。大實業家。大商業家。大資本家。大富翁。他們都從機會上來的。你的機會。並不比他們差啊。他們起。雖則沒有什麼。可是。『積銖累寸。』終於有了資本。一個人全憑著手空拳做事。是沒有什麼作為的。就最小資本來說。要錢去泥巴。也要用叉兒和鏟子。不是一隻空手。所做得到的。資本再大些。就可以用一架機器鏟子。工作起來。比二十個人的力量。還來得大。這就是有了資本。利用工具的力量。也就是節儉和儲蓄的報酬。

一個人生在世界上。總當有一個目的。你想做什麼事。就應該先下決心。然後設法去取你的工作。當你計劃到這一層的時候。請你牢牢記著。有的人知道利用叉兒和鏟子。可以增加工作的效能。就先省下錢來。去置買這兩件傢伙。工作的效率。一次省下幾元。慢慢的有了成數。就買一部機器。這些話就是有目的之節儉。只要朝著目的去做。工作一定可以美滿。工具雖然能夠補助你的工作。但是取得他的方法。要有儲蓄纔辦得到。銀行儲蓄處極願贊助節約的顧客來儲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謹啓

上海 新月書店出版新書

一個人的誕生

丁玲女士著
實價洋八角

丁玲女士的作品，在中國文壇上早有定評，用不着詳細的介紹。這集裏包含三篇小說，都是作者自己從最近的作品中選出來。『一個人的誕生』，是描繪婦人生產時的情境，非身歷其境者不能道，這是不可多得的作品，其餘『犧牲』，「一九三〇年春上海」，都是名貴的創作。

新月書店出版新書

從文子集

沈從文著
實價一元

這是沈從文先生一本最新的小說集，裏面包含短篇小說六篇，篇篇都是精心結拱的作品，讀過「從文甲集」者固不可不讀，沒有讀過的更不可不讀。

西林獨幕劇

丁西林著
實價八角

「雙馬蜂」是中國近年來久享盛名的獨幕劇。如今本店特請該書作者丁西林先生收集他遠近的創作多種，和原有的三篇都為一集。預料此書一出，中國劇壇又收添了不少的新空氣。

清照詞

張壽林著
實價五角

這是舊詩詞研究叢書中的一種。清照的詞，清新悽婉，誰讀了不為他秀麗的詞句所沉醉？本書是著者專為研究他一人的詞而作，書分兩卷；卷上有他的「畫像」，「詳傳」，「年表」等等，卷下包含「漱玉詞」，「編者懷檢的詞」，「校勘記」，「詞話」，「附錄」等幾章。

夢家詩集

陳夢家著
實價四角

夢家的詩，指出了中國新詩的一個新方向，適之先生看了，便覺得「新詩的成熟時期快到了」，一多先生看了一首「悔與回」，又認為「自然是本年詩壇可紀念的一件事。」其價值可以想見。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八期

目錄

對訓政時期約法的批評.....羅隆基

中國的傳統思想.....王造時

談自傳.....邵洵美

道德與知慧.....沈從文

美國官吏的分級.....羅隆基

辛棄疾.....吳世昌

詩

車微.....徐志摩

聞……………惟建

有一語……………葆華

自語……………儲安平

零星

國民會議的開幕詞……………努生

我們不主張天賦人權……………努生

書報春秋

小說與故事……………浩文

實驗演說學綱要……………余楠秋

現代國家的文官制度……………鹵

現代文明裏的世界政治……………鹵

對訓政時期約法的批評

羅隆基

(一)

憲法或約法最重要的功用是規定國家主權之所屬及其行使的方法。在這點上，我對這次政府所提出，國民會議所通過的約法，絕對不滿意。主權，這是基本法上的基本問題。在這方面，沒有正當的措置，條文末節，是不值一爭的。我們對這次約法的討論，請自此點始。約法上對主權的規定，有下列這幾條：

第一章第二條：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第卅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章第三十一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章第三十二條：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這裏，很明白的，有了三十條，三十一條以後，上面第二條所謂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成了騙人的空話。除了國民有直接行使主權的具體方法，條文上規定『主權在民』四字，

是絕無意義的虛文。

我們做孩子的時候，常有這樣的經驗。我們有點銀錢私積，母親常對我們這樣說：『錢是你的，你不許用，暫時存在我這裏罷』。結果，孩子的錢總被母親使用了，孩子總沒有自由使用的機會。如今約法上『主權在民』的規定，就是母親騙孩子的把戲！

談到這裏，我要開誠佈公的奉告國民黨中的一班政法學者：黨治之下，完完全全剝奪人民的主權，約法上說句『主權在黨』倒是光明痛快的辦法。果然承認『主權在民』的民主原則，政法學者們就應該知道並且承認『主權是不能委託給人的』(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 can not be delegated)

『主權不能委託給人』這原則。黨國的學者們，不要誤會他是十八世紀的舊理論，更不要攻擊他是盧梭的舊學說。這是二十世紀歐戰後一切新憲法一致的新趨勢。

歐戰以後，一切憲法，除南斯拉夫外，都規定主權在民。在這些『主權在民』的憲法中，除芬蘭外，(參看芬蘭憲法第三條)都明白的規定人民的主權，不能委託給別人，別的機關，別的團體行使，(參看德憲第一條，捷克斯拉夫憲法第一條，普魯士憲法二條三條，)人民可以委派各項機關，執行政府的職務，但政府不能行使人民的主權。代議機關(議會)並不能代表人民全體整個的主權。他所有的職權，以人民在選舉時所付託的職權為範圍。就是英國式的『國會是主權』『主權在國會』(Parliament is Sovereign) (Sovereignty in

Parliament) 這種思想，在新憲中，已不適用了。（參看德憲五條，Eathonia 憲法三條，）『主權不能委託』這是合邊遜的原則，同時亦是我們的主張。主權是人民最後的取決權。代議制是民主政治上不得已的便利辦法。人民委託某人，在某時期內，辦理某事，所付託的是有範圍的職權，不是無限制的主權。在『人民的主權不能委託』的原則上，就在人民的代議機關，都不能行使國民的主權，一部份人民所組織的團體，更無論了。因為主權失了，政治上主僕的位置就顛倒了。國民失却主權，國民就失却法律上國民的地位，民主的真義就根本喪失。

在這種原則上，我們再來談訓政時期的約法。

（1）試問，約法第三十條所謂的『中央統治權』是政權抑係治權？是政權即係主權。果係主權，在『主權不能委託』這原則上，我們既不能把主權委託給國民大會，沒有主權的國民大會，更不能把人民的主權委託給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沒有人民主權的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便不能把人民的主權，委託給黨的中央執行委員。若然，如今約法上行使主權的團體在那裏？『中央統治權』若係治權，那麼，代行治權的黨不能產生行使治權的政府。換言之，根據約法第二條，『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規定，只有國民全體，行使主權的時候，纔能產生政府。約法中人民沒有行使主權的機會，全體國民，不能產生他們自己的政府，試問，『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作何解釋？

(2) 或者有人要認約法三十條所指的選舉，罷免，創議，複決，爲人民行使主權的規定。這些，他們認定是人民產生政府的方法。三十條所規定的四種政權，是對中央政府言的，抑係對縣政府言的，這點，約法上沒有規定的明文。根據建國大綱（參看大綱第十條及廿四條），當然是指縣政府言的。若然，在中央政府方面，人民依然不能行使主權。若然，主權依然不在人民。姑假定（爲討論而假定）三十條的規定是對中央政府言的，試問以產生和監督國民政府的政權，由『國民政府訓導之』，直等於國民政府選舉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罷免國民政府。再進一步，根據如今的約法，訓政期中，政府是國民黨產生的政府，立法是國民黨主持的立法，若然，人民即能選舉，何選何舉？人民即能罷免，何罷何免？創制者何從創制？複決者何所複決？

上面這段文字，是指出這次約法，只有『主權在民』的虛文，沒有人民行使主權的實質。人民不能行使的主權。本身就無主權的價值。約法上這種辯法，不知而爲之，是政治理論上殘缺不全的錯誤；知而爲之，是政治道德上欲蓋彌彰的手段。這是我們對約法不滿意的第一點。

(一)

約法上次要的功用，是規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在這點上，我們首先要討論的是人民的

權利與法律關係這問題。

五月十日上海時事新報社論欄中有這樣幾句話：

「約法草案計八章八十二條，「依法」「以法律」云云，凡四十一見，即平均每二條之中，必稱法律一次，但何者爲法律乎？於約法絕無所據。」

其實「依法」「以法律」這些規定，在約法第二章關於權利條文中，更爲週密。全章關於權利的共十九條，（六條——二十五條）除第六，第十一，二十一條外，其餘一切條文都有「依法律」「不依法律」字樣。每個條文中，加上這樣的規定，條文的實質，不是積極的受限制，就是消極的被取消。照約法的表面說，如今人民有言論的自由，有出版的自由，有集會的自由，有結社的自由，有通信，通電，居住，遷徙的自由，有一切一切的自由。究其實質，言論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出版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集會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結社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一切一切的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左手與之，右手取之，這是戲法，這是掩眼法，這是國民黨腳快手靈的幻術。

這裏又使我們舊事重提的來討論「法律以外無自由」一句陳語（參看拙著告壓迫言論自由者）

在一年前，我曾這樣說過：

『法律以外無自由』，是句欺人的話。單單說，『自由』兩字，是空泛無意義的。具體的舉出某種自由來，就是說某事已成特權，政府的法律在某事方面不得干涉。』

同時我又這樣說過：

『普通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載在憲法上的，先例是美國。美國憲法的修正案第一條原文如下：

『國會不得制定法律，規定宗教或禁止人民信教自由，或取締人民的言論，印刷，集會及請願之自由。』(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redress of grievance)

這是很明白的，言論自由，是指不受法律干涉的自由。是指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取締人民的言論而言。』

我們應明白，『停止或限制』他人言論自由的，那一次不是依據法律？從前北京的治安警察法，固政府之法律也，如今南京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固政府之法律也，其他所謂的戒嚴法，出版法，一切一切，固法律也。根據這些法律來檢查新聞，停寄報紙，封閉書店，槍殺『作家』誰能說他不是『依法』的行動？依據這種理論，如今約法上的自由，都不算自

由。約法上的權利，都不算權利。

絕對的自由——不受法律限制的自由——這不是不通的理論。比利時憲法第十八條出版自由的規定如下：

『Art. 18. The press is free; no censorship shall ever be established; no security shall be exacted of writers, publishers, or printers.』

約法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這又是絕對自由的實例。倘使我輩在十一條上，加上『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這又何常不是冠冕堂皇的條文？試問，經此修改，宗教的自由，存在與否？以此類推，我們就可看出約法上人民權利章的實價了。

我們固然承認，西方有許多憲法，在自由上亦每每拿『依法』這字樣來限制。同時我們更應承認，在先進的法治國家，他們法律的產生是怎樣的審慎，法律的施行，又怎樣的周密？如今中國的立法權在什麼人手裏？解釋約法的權，又在什麼人手裏？在這種情形底下，所以說約法上的自由，不算自由；約法上的權利，不算權利。

我輩對權利章的批評，尚不止此。我輩要約法，我輩要約法來保障人權，我們所指的人權，是在我們中國今日環境裏，有切身利害關係的一切人權而言的。在這條件上，人民權利章，又有極重要的遺漏。試問，人民可以有宗教信仰之自由，何以不可有政治信仰之自由？約法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何以不保障政治信仰之自由？西方憲法，規定保障宗教信仰之自

由，自有宗教的歷史做背景。以今日中國情形論。則政治信仰的保障，較宗教信仰的保障，重要千萬倍。信仰，姑無論是政治的或宗教的，其爲個人精神生活上重要條件，實無疑義。如今一班領袖們在宗教上可以離開中國的孔老夫子，去祈禱耶穌基督，小民在政治上何以不可離開孫中山先生去信仰別的政治思想家？強儒教徒做禮拜，強基督徒拜祖先，精神痛苦，固爲相等。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易地皆然。

再進一步，約法規定人民有納稅的義務，何以不規定人民有監督財政的權利？請國民黨中的政法學家指出來，在世界比較文明國家中（俄意在內）有什麼國家，人民只有負擔賦稅的義務，沒有規定賦稅，審查用途的權利？『沒有代議的權利，沒有賦稅』這是政治理論上，早已承認的原則。約法上關於這類的規定在什麼地方？（約法第七十條『國家之歲出歲入，由國民政府編訂預算決算公佈之』，這種規定，不能算是人民監督財政的權利，這種預算決算，不算法律上的預算決算，這一切本刊已指陳過）這一切，可算權利章重要的遺漏。

我們對權利章的批評，尙不止此。約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這是條文的不通。法治最重要的原則是維持司法獨立。司法獨立上重要的原則是：（一）非司法人員，不得執行司法職務（二）人民在任何情形下不受國家司法制度以外特殊法庭——例如宗教法庭，軍事法庭等——的審判。軍人受軍事法庭的審判，這是軍人的紀